

臺北市政府 90.04.25. 府訴字第九〇〇四一〇〇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一六九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交予無執業登記證之〇〇〇駕駛及未對所屬車輛善盡管理責任，認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而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一六九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北市交監字第九〇二七〇四九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一六九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